#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 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卓委員慶東(請 假)、吳委員樺光(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王總幹事雅芝、李副總幹事瑞民、許 組長榮卯(請假)、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 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 假)等略…

主 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王主任委員明德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第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治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登記自本(104)年6月8日上午8時起至6月10日 下午5時30分止共計3天,登記截止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 員分別在復興區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登記處監察,順利完 成登記作業,經統計完成登記者復興區長候選人計有林誠榮 等4人、中壢區仁德里長候選人計有吳導君等3人辦理登記 參選。

二、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將函請復興區及中壢區之選務作 業中心於104年6月28日前辦理完竣,屆時本會將派員前 往督導。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資料電子檔由本會提供, 請復興區及中壢區之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印製,俾便辦理講習 時使用。

##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本次復興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長補選,候選人所提政 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料,除由復興區及中 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登記截止後初審是否符合規定外,並將所受 理區長、里長候選人提送登記資料送交本會,已由第四組同仁 實施二次交叉審查,復經候選人多次修正與補充後,均符合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 查竣事。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 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缺額補選,於104年6月8日起至6月10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復興區長缺額補選部分計有林誠榮等4人申請登記、中壢區仁德里長缺額補選部分計有吳導君等3人申請登記。
- 三、上開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復興區選務 作業中心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 在案;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一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將函請復興區選務作業中 心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至指定 地點參加抽籤。

#### 討論紀要:

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之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欄位 應建議對調,以符候選人資格審查順序。

## 決 議:經審查確認,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 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之。
- 二、本次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缺額 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 於104年6月26日辦理。
- 三、本案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 函送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作為 此次辦理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四、檢附「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 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 討論紀要:

本次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缺額 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將於4日後即6月26日辦理,請儘 速通知候選人號次抽籤之日期時間,以維其權益。

# 第一組補充說明:

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係依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之規定辦理,經本次委員會決議後,將於會後儘速通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規定時間出席號次抽籤。

#### 決 議:

- 1. 法規應註明生效日期。
- 2. 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 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 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抽籤時間:104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抽籤地點: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 三、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請復興區選務 作業中心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 四、檢附「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 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 案各一份。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定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二、講習時間、地點:

復興區及中壢區之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一) 時間:104年6月28日前。
- (二)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 前往督導。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補選」及「桃園市中壢 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各 1 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訂 定。
- 二、區長及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係分別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 心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編印,為利於該中心編印 選舉公報,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 注 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 明:

- 一、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條規定訂定。
- 二、政見發表會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並由本會監察 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為使政見發表會順利舉 行,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 柒、主席結論:

第9次委員會議暫訂於104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召開,確定時間請王總幹事另行通知。

#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45分。